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濮阳职业技术学院的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本科部新校区（濮阳工学院）人文社科类纸质图书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本科部新校区（濮阳工学院）人文社科类纸质图书项目，属于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行业；承接商为河南天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572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4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天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03日



陈有富



1、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公布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

陈有富



2、企业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证 明

依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：河南天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0月10日，法人代表：陈有富，注册地址：郑州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6号1号楼2单元20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0271723913P，注册资金：1000万元，缴纳社保人数12人，2022年度营业收入1572.65万元，主要经营范围：国内版出版物的批发；销售：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、通讯器材、机电设备、通信设备、电子产品、家用电器、机械设备、日用百货、办公用品、教学仪器、文具；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网络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信息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；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；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；会务会展服务；企业营销策划；房屋租赁经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及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[2017]213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该企业符合小型企业标准。

本证明有效期为自出具之日起1年。

郑州高新区管委会枫杨园区运营中心



2023年4月6日

陈有富